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王维安（独立董事、主任委员）、谭道义（独立董事、委员）、翁永堂（副董事长、委员）三名成员组成，任期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4 月 18 日期间，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相关会议，做好 2016 年年报工作，主要是：在年度结束后，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一致表决同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其进行沟通；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一致表决同意；对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对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

2、2017 年 9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与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各方签订〈增资入股协议书〉》、《与浙江新时代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各方签订〈增资入股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拟为杭州斯木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与会委员一致同意以上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3、2017 年 11 月 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美都金控（杭州）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与会委员一致同意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4、2017 年 12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计划事项》。审计委员会对中天运拟安排参加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对审计计划提出的审计风险评估、重点审计内容、采取的审计策略等方面进行了讨论，对审计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和协商。

三、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执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中天运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公司的年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修订和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审计委员会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 日